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明敏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0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108年5月24日前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，如何入境團聚、面談及在臺辦理結婚登記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月8日陸法字第1139910372號函及本部移民署114年1月20日移署入字第1140007543號函辦理；兼復臺北市府民政局113年10月18日北市民戶字第1136025249號函及113年11月25日北市民戶字第1136027292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自108年5月24日施行，該法第2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2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次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，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2位國人，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，於我國不溯及發生效力。



三、復按本部11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00103625號函（諒達），2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，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，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，不生效力，亦不得據以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，如欲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，依施行法第4條規定，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（或蓋章）之結婚書約，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；或依戶籍法第26條第3款、施行法第24條，以及外交部與本部會商修訂之「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（甲表）」規定，在國外結婚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；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，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，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。

四、綜上，旨案渠等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，有關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，基於衡平性原則之考量，得比照本部110年3月11日上揭函，2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，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模式；另有關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所涉來臺團聚及面談事宜，亦得比照本部113年9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30252696號函（諒達）附本部113年9月19日內授移字第1130934797號函「於第三地結婚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」流程及問答集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本部移民署



裝

訂

線

